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裕
被　　告　伯爵山莊一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姚麗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扣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始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因無保障小額事件經濟弱勢當事人必要，不在此限，參諸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為法人，被告則係具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並無經濟弱勢者，是兩造若就訴訟事件有合意約定管轄，應仍屬合法有效。查兩造間訂有伯爵一期大樓管理契約，該契約第20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所生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合意管轄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